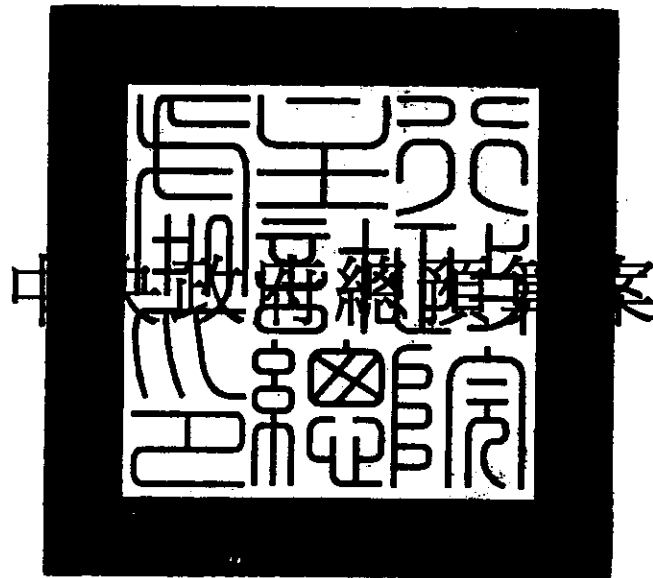


編號 2-2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總說明-----	1—19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26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32—34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5—36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37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38—39
(五)綜合統計業務-----	40—44
(六)國勢普查業務-----	45—50
(七)主計訓練業務-----	51—52
(八)主計資訊業務-----	53—55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	56—57
(十)第一預備金-----	5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0—6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4—6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6—67
六、人事費分析表-----	6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0—7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4—7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6—7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0—8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82—83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85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86—87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8—103

壹、總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 101 年 2 月 3 日新制定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規定，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普查及抽樣調查事宜。主要業務係依據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統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公務機關總預、決算及附屬單位預、決算之審核彙編，預、決算書表格式之訂定，各種會計制度之核定，總會計業務之處理，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會計報告之審核，政府內部審核機制之訂定，與政府內部控制業務之規劃及督導；綜合性統計之編算與分析，如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總供需估測、產業關聯統計，以及統計方案及統計標準之制定頒行；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等普查與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等各種專案抽樣調查方案及實施計畫之擬訂審議與執行；推動主計業務資訊化，開發中央及地方政府共通之歲計、會計及統計資訊系統，並配合辦理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諮詢服務及維運管理等作業；各機關主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等事項。另辦理對地方預、決算與會計業務之督導及共同性事項規範之訂定，地方公務統計之督導、彙編與考核，台灣省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國富統計等資料之調查、蒐集與彙編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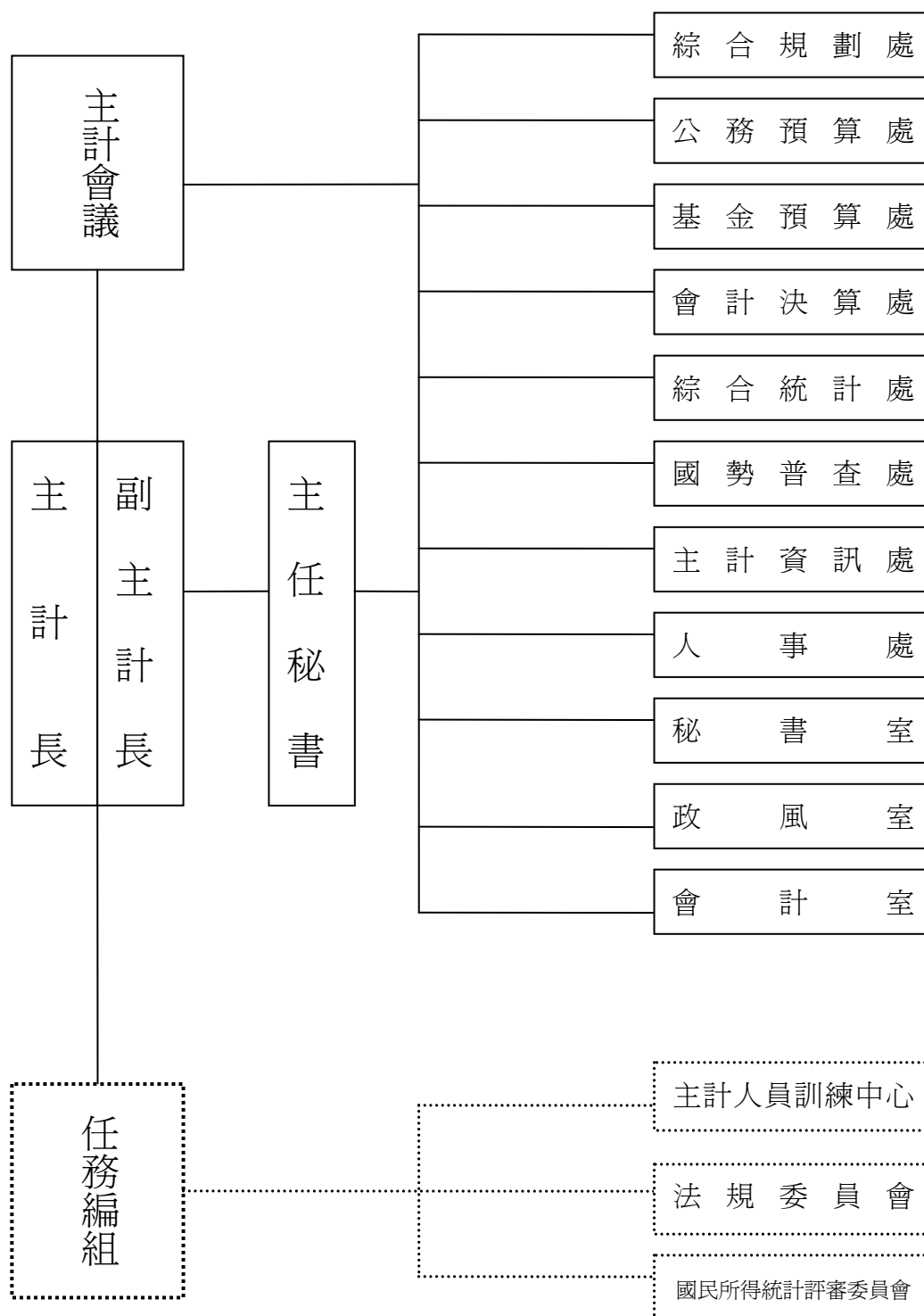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主計長綜理本總處處務；副主計長襄助主計長處理總處業務；綜合規劃處設四科，分別辦理主計制度之規劃研究、行政管考之綜理彙辦、政府內部控制業務之綜合規劃及督導等業務；公務預算處設八科，分別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事項、各部會預算編審及執行事項、預算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之修訂、中央對地方補助款之核算與考核及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歲計等業務；基金預算處設五科，分別辦理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審編、執行及預算管理制度之建立、財團法人、信託基金及行政法人預算編送相關規定之訂修，以及督導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製等業務；會計決算處設四科，分別辦理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務機關及附屬單位之會計、決算業務，及強化政府內部審核機制等業務；綜合統計處設八科，分別辦理統計法制、標準與公務統計管理、社會指標統計、物價統計、國民所得與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總供需估測與經濟預測、產業關聯統計、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資訊管理與服務等業務；國勢普查處設七科，分別辦理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普查，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及各種專案抽樣調查，國富及生產力統計分析、普查資料庫建置、統計調查與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等業務；主計資訊處設五科，分別辦理公務資訊、基金資訊、統計資訊、行政資訊業務之發展及相關系統之維運管理等業務；主計官辦理主計法規、方案、制度等規劃、審議等業務；秘書室設四科，分別辦理文書收發、繕校、檔案管理、公文稽催、印信典守、財物管理、款項出納、政府採購、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工友管理及庶務等業務；人事處辦理全國主計人員人事管理業務；政風室辦理主計廉政業務；會計室辦理本總處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主計人員訓練方案業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總處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527 人，本次預算（102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職員預算員額 491 人，核定有案聘用人員 39 人、約僱人員 24 人、技工 17 人、工友 27 人、駕駛 14 人、駐警 8 人，與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基層統計設置基層統計調查約僱人員 192 人，合共 812 人。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所辦理各項業務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亦即辦理政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會計作業管理，製作決算，發揮政府內部控制功能，並根據相關公務登記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經社統計結果，復以統計結果作為編製施政計畫與預算的參據。施政願景為「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

本總處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總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精進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強化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功能，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提升支出效率，杜絕支出浪費，健全政府財政；另檢討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持續監督與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補助款使用效能。

2.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持續研訂中央政府會計事務處理之共通性作業規範，以供各機關作為會計管理、經費結報及審核作業之參考；另為使各機關落實預算執行之控管、提升財務運用效能及強化內部審核機制，賡續規劃辦理各機關會計事務處理作業之查核，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以協助各機關健全其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3.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參考先進國家統計技術及方法變革，持續檢討修正我國國民所得生產面統計方法，並充實改進相關統計項目，達成精進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統計項目作業目標。參考各國統計資料蒐集技術革新方法，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以降低維護成本，並提升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4.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及報告書編製，農林漁牧業普查與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分析，並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提供就業失業等勞動供需面資訊，運用資訊技術，加強統計資訊推廣與應用；編製國富統計，加強統計調查管理，健全基層統計調查網。

5.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積極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並發揮縱向與橫向的聯繫及統合功能，以逐步穩健推動各項作業；另加強督導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規範，並責由主管機關督促所屬配合辦理，以協助各機關加強內部管理，達成施政目標。

6. 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持續推動各項主計資訊作業之發展與推廣，強化主計應用系統功能；建構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平台，增進各項主計資訊加值應用，加強決策支援功能；集中規劃開發通用性主計業務套裝軟體，減少重複之資訊投資，增進工作績效；提升資訊資源管理效能，精進網站應用服務。

7.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加強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及執行，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活化基金資金運用。

8.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訂定「全國主計人員 102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據以舉辦主計人員各項核心能力訓練與中高階主計人員培訓，以及運用多元學習管道，辦理溝通與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及管理能力的教育訓練，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管控及查核訓練進修計畫執行情形，以落實計畫之執行，俾有效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9. 提升研發量能

比較研究先進國家政府內部控制立法及實務運作，並評估我國國情之需要，就外界關注議題，提出建議；另就國內相關問題及法令與國外比較後，找出適合我國國情及法令之解決方法。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建立及推動政府會計原則之一致性規範。辦理基本國勢等國家重要統計調查，精進普查作業方法，提升統計調查辦理效率。

10.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強化內部控制，協助達成施政效能，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設計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

11.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增進資產使用效益；加強各類計畫之先期審議作業，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以最少經費達成年度施政目標。

12.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合理調整機關員額，並採員額零成長方式，透過強化員工終身學習及組織學習能力，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促進機關管理效能之目標。

(二) 10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預算數	1	統計數據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總數-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x100%	1.5%
二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1 會計作業查核已檢討改善或精進之事項比率	1	統計數據	(已改善及精進事項之項數÷會計查核發現應檢討改善缺失或再精進事項之項數)x100%	70%
三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1 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項目總個數)x100%	30%
	2 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完成比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改進統計資料維護項目個數÷預計改進統計資料維護項目總個數)x100%	14%
四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1 普查及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作業執行完成累計數÷總作業執行數)x100%	17%
五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1 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年度重點工作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重點工作執行完成數÷預計年度重點工作推動總項數)x100%	85%
六 整合主計資訊應用，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1 通用型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節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推廣機關薪資系統開發成本-累計使用通用型薪資系統成本)÷累計推廣機關薪資系統開發成本】x100%	50%
	2 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維運成本節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推廣機關歲計會計系統維運成本-累計雲端服務維運成本)÷累計推廣機關歲計會計系統維運成本】x100%	20%
七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1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年度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列盈(賸)餘】x100%	23.5%
八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1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1	統計數據	(培育訓練班次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人數÷培育訓練班次學員人數)x100%	82%
	2 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訓練計畫符合認證標準班別數 ÷年度訓練計畫班別數)x100%	95.5%

註：評估體制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三) 102 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2%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2 件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2 項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2.3%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0%以上。	1 項

註：評估體制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四) 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處)	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	社會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修)頒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年度重點工作。 二、增(修)訂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以完備整體內部控制機制。 三、加強政府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四、辦理內部控制作業宣導與訓練。 五、督導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 六、審議或備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
二、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公務預算處)	中央總預算之核 編與執行	社會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 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五、檢討強化總預算業務作業流程及資料庫建置等。 六、檢討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七、賡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
	地方政府主計業 務之督導與查核	社會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修)訂 103 年度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及單位預算執行規範，並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 二、編印 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俾利分析地方財政資料等。 三、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
三、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基金預算處)	特種基金預算核 編及執行	社會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 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 三、訂頒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餘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等，並配合政府財政需要，妥訂盈(賸)餘繳庫額度，以增加國庫收入。 五、辦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 六、修訂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特種基金之經費使用效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七、持續推廣運用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共同軟體，提高基金預決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效率。</p> <p>八、廢續檢討並督促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之執行。</p> <p>九、審慎規劃特種基金之設置。</p> <p>十、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p> <p>十一、持續推動國營事業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精進預算編製相關作業。</p> <p>十二、持續積極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p> <p>十三、加強活化特種基金之資金，並對長期虧絀之基金，持續督促積極檢討。</p>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會計決算處)	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社會發展	<p>一、按月彙整分析各機關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辦理 102 年度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p> <p>三、編造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p> <p>四、辦理會計事務處理作業查核，並加強內部審核，提升經費支用效能。</p> <p>五、加強推動中央政府新會計制度之試辦，並就實施狀況加以查察。</p> <p>六、加強政府會計理論及實務之研究，建立政府會計一致性規範。</p>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社會發展	<p>一、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對於執行進度落後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編造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其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三、編造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四、審議、核頒各基金會計制度。</p>
五、綜合統計業務 (綜合統計處)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社會發展	<p>一、參酌聯合國及美、日等主要國家各種統計標準，檢討我國各種統計標準。</p> <p>二、持續督導各機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按時發布統計資料。</p> <p>三、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作業；並辦理統計業務電子化等相關工作。</p>
	綜合統計	社會發展	<p>一、編布國民幸福指數、進行國民福祉等議題分析及彙編我國社會安全收支統計。</p> <p>二、按月編布 100 年基期消費者、躉售、進出口及營造工程等物價指數；督導物價查價工作並改進查編技術；試編部分服務業價格指數；研編購買頻度別消費者物價指數。</p> <p>三、辦理國民所得按季統計及年修正作業。</p> <p>四、辦理 101 年與 102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p> <p>五、辦理非營利機構（NPI）衛星帳試編作業。</p> <p>六、辦理 100 年產業關聯基本表相關作業事宜。</p> <p>七、教育消費支出調查及建築工程概況調查。</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辦理家庭收支及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社會發展	一、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二、研編 101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
六、國勢普查業務 (國勢普查處)	國勢普查及資訊供應管理與發展	社會發展	一、編製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研究報告，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專案調查。 二、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檔更新與報告編印，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三、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分析、運用公務檔案研究常住人口推計等相關作業。 四、蒐集國內外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建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庫，提升統計資訊應用技術。建設及施政決策需要，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專案抽樣調查	社會發展	一、按月提供人力資源結構、就業、失業狀況統計資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及相關專案調查，俾為研訂經建、人力發展及勞工政策之參考。 二、按月提供薪資、工時及進退調查統計結果；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以為釐訂人力與勞工政策之參考。
	國富統計及調查網管理	社會發展	一、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建立國富統計所需基期年資料。 二、辦理統計調查之審查與管理，綜合評估現行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成效，健全調查管理制度。 三、辦理普查及中央各機關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國家建設及施政決策需要，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七、主計訓練業務 (人事處)	主計人員訓練	社會發展	一、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會計(統計)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簡任幹部研究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 二、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
八、主計資訊業務 (主計資訊處)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社會發展	一、辦理中央公務機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軟體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 二、辦理中央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軟體功能增修、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 三、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歲計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之功能提升、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工作。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	社會發展	一、辦理「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總報告資料處理作業。 二、辦理普查行政管理系統維運與使用服務。 三、辦理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維運與使用。 四、提升本總處行政及人事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社會發展	一、提升本總處全球資訊網(WWW)及全國主計網(eBAS)網站資訊內容與應用服務。 二、辦理本總處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 三、建置主計資訊系統集中維運作業平台。 四、建置主計資訊行動化應用服務。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編報預算數	1.5%	<p>一、本總處依據國家建設長期展望，參考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應用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逐年辦理四個會計年度之中程概算收支推估，並持續精進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以提升支出效率，健全政府財政。為能有效控制歲出預算規模，並縮減預算案與中程概算推估之落差，本項衡量指標為負向指標，百分比以逐年降低為目標，當達成目標值較原訂目標值為低時，達成度即為 100%。</p> <p>二、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在政府前為提振景氣，採取減稅與擴大公共支出政策，導致稅收難有大幅成長之際，累積債務未償餘額亦接近公共債務法規範之上限，財源籌措仍屬不易，加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業於 100 年度全數編竣，相關延續性計畫須回歸總預算編列，整體歲出安排益顯困難。101 年度預算收支經縝密檢討規劃，在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出總額不再擴增的前提下，妥善安排各項重大施政所需經費，使政府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力求兼顧財政健全、經濟發展、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經檢討結果，101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390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 兆 9,133 億元，增加 257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 1.3%，已控制在原訂目標值(1.5%)範圍內，達成度為 100%。</p>
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之進度	93%	<p>一、為使我國政府會計作業與時俱進，本總處刻正積極推動政府會計改革工作，期能達到：(1)與國際接軌，(2)符合現代化政府會計理論，(3)增進會計報表有用性，(4)提升政府財務行政效率等目標。</p> <p>二、本總處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重新訂頒政府新會計制度，並建置完竣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鑑於此次政府會計變革係屬開創性及全面性，其變動幅度之大，影響層面之廣，均屬創舉，故秉持穩健推動原則，由中央政府所屬機關採分階段試辦，並逐步擴大範圍等方式辦理，自 98 年 11 月起，擇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業務性質較單純之 24 個機關進行第一階段會計業務功能測試，又為增加系統測試之廣度，並確保系統功能完整性，於 99 年 10 月間增加交易型態較複雜之 13 個機關參與測試，以持續強化系統功能。100 年度再按原訂目標擇定法務部等 18 個機關進行分機關彙編功能測試，占預定試辦機關數 18 機關之 100%，超出原訂目標值(93%)，達成度為 100%。藉由試辦作業以確保新會計制度得以順利推展，使整體制度之推動更為順暢。</p>
三、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	80%	<p>一、為精進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統計品質，經參考先進國家作法，以及國際規範，並審酌我國統計制</p>

援決策功能	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p>度及相關資源，總計規劃 23 項精進措施。除須蒐集、研究及評估相關文獻，並與各主管機關就整體方向及分工進行多次溝通協調外，另須以最儉約的經費與人力達到最大的效益。經一一克服多項困難，相關精進作為陸續與先進國家接軌，有效提升我國國民所得統計品質。</p> <p>二、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包含民間消費（13 項）、政府消費（1 項）、固定資本形成毛額（4 項）、存貨增加（1 項）、商品及服務輸出（2 項）、商品及服務輸入（2 項）等 6 大部分 23 項統計項目。100 年度完成民間消費中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消費、政府消費、固定資本形成毛額機器設備、存貨增加，以及商品運輸與保險輸出等 5 項之統計方法精進及修正作業，累計完成 19 項，完成比率為 83%，達成原訂目標值（80%），達成度 100%，有效完善資料彙編機制，提升國民所得統計品質。</p>
四、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普查作業完成率	65%	<p>一、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改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之新方式辦理，約動員 1 萬 7 千人共同辦理完成普查工作，較上次普查大幅減省近 8 成之調查人力，節省經費達 7 億元，總經費為上次普查的 1/3，主要遴選熟悉當地且優秀之人員擔任普查員，普查人力素質明顯提升，且為爭取民眾信任與支持，特於宣導海報、布幔、電視及廣播強調「三不二會」，讓民眾了解接受訪查應注意事項，並要求普查員確實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訪查，已確實提升普查辦理效率與資料品質；另本次普查資料處理作業需連結運用頗多公務登記檔案與統計資訊相關技術，極具困難度與挑戰性。</p> <p>二、100 年度完成 99 年農林漁牧普查之普查名冊編製、成立各級普查組織、人員遴選、普查各項表件分送、講習訓練、推動宣導工作等；完成人口及住宅普查與農林漁牧普查之實地調查、表件彙送、經費核銷、資料處理、考核獎懲、初步統計結果表編製及提要分析撰擬等作業；完成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實施計畫及各項細部作業要點之研訂、第 2 次及第 3 次試驗調查、抽樣與樣本實地判定、產業特定區域地理資訊劃分、調查表式及結果表式研訂，以及各項普查表件、物品、訓練與宣導等委外製作及勞務採購等作業，累計完成 62 項作業（普查總作業項目 90 項），完成率為 69%，超出原訂目標值（65%），達成度為 100%。</p>
	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50%	<p>一、本總處辦理之抽樣調查均以科學、專業、客觀原則，進行規劃執行及資料分析，整體調查設計及統計方法相當嚴謹，由調查執行、資料檢核、推估，至統計結果編製及分析，均需投入頗多人力及時間；例如按月發布之就業、失業統計係依據「人力資源調查」資料統計而得，該調查與世界各國同採國際勞工組織(ILO)之就業、失業標準定義及所建議之統計方法辦理，資料結果於每月 22 日發布，亦同時進行資料品質複查評估作</p>

			<p>業，以提升及確保資料之確度。(2)各項調查結果均能如期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所定時間發布，並擬具勞動市場現況分析及彙整重要勞動統計指標，提供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勞委會、新聞局等機關參考，即時研擬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失業率已自 98 年 8 月之高峰 6.13%，降至 100 年 11 月之 4.28%，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應用效益，極具挑戰性。</p> <p>二、100 年度完成中老年就業狀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等專案調查與按月之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作業；編製完成按月人力資源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並上網公布，完成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人力運用調查報告、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報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及 99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等 28 項作業，累計完成 56 項作業（抽樣調查總作業執行數 108 項），完成率 51.9%，超出原訂目標值(50%)，達成度為 100%。</p>
五、推展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	資安外部稽核執行比率	50%	<p>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98年至101年)」規定，訂定「中華民國100年度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每年擇定政府機關(構)實施資安外部稽核，評估受稽單位資安策略完整度及推動落實度，並提供意見以持續改善，進而提高受稽單位資訊作業之安全性。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施行，資訊作業宜預作準備，如個資盤點、風險評估、建立個資管理制度及辦理訓練研討等，均列為資安稽核重點之一。</p> <p>二、100 年度資安外部稽核，計稽核財稅資料中心等 30 個重點機關，累計稽核 60 個機關(稽核機關總數 120 個)，完成率 50%，達成原訂目標值(50%)，達成度 100%。稽核結果計提出 10 項綜合意見，諸如部分機關資安防護措施僅實施於部分區域(如資訊單位、電腦機房或驗證範圍)，且未持續維持，致部分保護措施有失效之虞；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作為尚待加強，如在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流程中未加入具體保護措施等。已函請主管機關轉知所屬落實辦理改善，並對受稽機關提供具體稽核意見 543 項，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改進。</p> <p>三、於北、中、南三區辦理政府機關資安稽核研討會，計 453 人參加，藉由實務說明以強化各機關資安防護之重點及完整性。另於本總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開辦「雲端運算安全技術」、「惡意程式分析與鑑識」、「資訊安全管理」及「資安風險管理」等資安課程 7 班，計 234 人次參與，以提升政府機關資訊人員資安能力。</p>
六、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特種基金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加盈餘	本總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	25%	<p>一、本總處為強化預算管理制度，賡續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精神，研訂 101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並檢討修訂共同項目編列</p>

裕國庫收入	關核列數之比率		<p>作業規範，要求各基金應審酌過去經營實績及未來營運方向與計畫，設法增加營收，妥為控管成本，杜絕不經濟支出，並覈實訂定盈餘目標。又為突破以往編製預算時，各基金保守估列盈餘之模式，本總處將各基金是否依照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一節，列為考核主管機關之項目，俾責成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各基金落實執行上開預算管理制度。</p> <p>二、本總處藉由預算審查作業，衡酌投資報酬率等相關財務指標，據以核定各基金之盈餘目標，並嚴格檢討不經濟支出，期進一步提升各基金之營運效能。另考量前項預算管理制度如能落實執行，各基金均覈實編列預算，擬訂盈餘目標，則本總處核增各基金盈（賸）餘數，似可逐年減少，爰將本項衡量指標改為負向指標，百分比以逐年降低為目標，當達成目標值低於原訂目標值時，達成度為 100%。</p> <p>三、依本總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101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盈（賸）餘 1,120 億元，較主管機關因配合行政院政策及最新經濟情況等，自行檢討修正後之核列數 900 億元，增加 220 億元，比率為 24.44%，低於原訂目標值(25%)，達成度為 100%，並較 99 年度核增率 27%為低，顯示本總處規劃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已具成效。</p>
七、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80%	<p>本總處 100 年度辦理培育訓練班次為「主計人員基礎班」8 個班期（每期訓練期程 2 週），計 446 人次及「主計人員會計養成班」1 個班期（每期訓練期程 6 週），計 42 人次，共計 488 人次參訓，為強化學習目標，並瞭解學員對訓練課程之學習成效，作為辦理後續班次之參考，俾利達成培育訓練主計人才之目標，上開培育訓練班次，均對學員進行期末測驗【評分標準為學業成績（占 80%）及輔導成績（占 20%）二部分，前者包括學科測驗或研究報告，後者就學員生活、觀念、品德及請假等項目加以考核；受訓學員成績經考評為前三名者，依「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考評與獎勵要點」第 9 條規定，頒給獎狀，以資鼓勵。】，經統計 100 年度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計 465 人，達成率 95.29%【$(465 \div 488) \times 100\%$】，超出原訂目標值(80%)，達成度為 100%。</p>
	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	90%	<p>為提升整體主計人員訓練素質，並達訓練資源整合之目標，爰對於本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訓練進修計畫之研習班次，依「行政院主計處暨所屬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規定之認證標準，先由各相關業務單位初審後，提報「本總處審查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相關事宜會議」進行審查，合於認證標準之班次，予以認證；各級主計人員參與經本總處通過核予認證之訓練班次者，於辦理陞遷評分時，給予較高之配分，以使訓練與陞遷結合。經審查 100 年度訓練計畫班別數 213 個全部符合認證標準，達成率 100%【$(213 \div 213) \times 100\%$】，超出原訂目標值(90%)，達成度為 100%。</p>

八、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6%	<p>一、本總處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100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共分四階段，期間自100年9月9日至101年9月30日止，旨就99年及100年完工個案，進行工料成本投入分析，藉以更新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查價項目及權數結構，作為編製該指數的依據；依規劃進度100年10月完成第一階段「99年土木與建築工程完工概況調查」，於11月開始進行第二階段「99年土木與建築工程工料成本投入調查」，實際於101年3月完成期中審查報告。</p> <p>二、100年度為精進普查作業，辦理多次試驗調查以增進普查效益；持續研發網路填報系統提供多元填報管道、精進光學閱讀辨識效率，及研發普查行政作業電子化等，提升普查辦理效率，增進資料處理確度。</p> <p>三、邀請學者專家等就政府會計與財務會計相關之準則公報、新制度推動實務及其預期效益等議題進行研討，對政府會計革新作業將更臻周延。另為解決主計人員具通案性之疑義，爰成立內部審核及採購監辦作業專案研究小組，就具爭議等問題加以研究及解釋，討論之結果除刊載於主計月刊供全國主計同仁處理業務之參考外，亦作為嗣後修正相關法規之重要參據。</p> <p>四、上開研究經費執行數合計7,887千元，占100年度預算數(1,276,991千元)比率為0.6%，達成原訂目標值(0.6%)，達成度為100%。</p>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7.4%	<p>一、100年度計修訂2項法規，及新增1項法規，相關訂修原因及重點說明如下：</p> <p>(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為基礎，依100年4月14日行政院第3242次會議通過之行政院101年度施政方針內涵檢討修正。 2. 提經本總處法規會第56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除配合年度變更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條文經核尚符現行作業之需，仍維持原條文。 <p>(二)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作業，並依100年3月31日行政院第3240次會議通過之行政院101年度施政方針內涵檢討修正。 2. 參酌「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體例，刪除附屬單位預算書表蓋用印信規定。配合年度變更及參酌實務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p>(三)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法人法於100年4月27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為配合政府推動行政法人制度，並使各行政法人在訂定其會計制度時，對於共通性事項有一致之遵循準據，經依據該法第32條第2項授權規定，由行政院於100年12月21日以院授主會字第1000007917A號令訂定發布。 2. 本準則共12條，其要點包括訂定之法源；會計制度訂定時應考量之事項；會計制度訂定時應具備之基本內容；應採用之會計基礎；年度

			<p>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之編送程序；會計科目、會計簿籍及會計憑證設置之基本原則；會計檔案之保存、銷毀及滅失、毀損之處理等。</p> <p>二、本總處主管法規數共 28 項，檢討修訂完成 3 項，完成比率 10.7%，超出原訂目標值(7.4%)，達成度 100%。</p>
九、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7 項	<p>一、「組織調整」作業：本總處積極配合辦理行政院組織調整相關作業，奉准成立新機關籌備小組，及「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法制」、「員額及權益保障」、「財產」、「檔案」、「資訊」及「預決算」7 個分組。100 年度計召開 4 次籌備小組會議，就新組織規劃、員額配置及人員權益等各項進行研議，積極推動組織調整作業，以達無縫接軌。</p> <p>二、「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有關本總處辦理優惠退離作業，業簽准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轉處理優惠退離案件作業程序規定，受理員工優退申請作業，計有 14 人申請。經提 100 年 5 月 5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籌備小組會議討論決議，除技工 1 人同意辦理優惠退離外，餘職員 13 人不予同意，並由服務機關依會議決議辦理准駁作業。另本總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分別於 100 年 4 月 6 日、4 月 8 日、9 月 5 日及 9 月 7 日辦理員工說明會，計 4 場次，共 191 人參加，並以視訊方式提供本總處中部辦公室資訊人員參與機會。會中就組改相關規定、員工權益保障及組織調整等相關事項向同仁提出說明，並安排綜合座談，除回應同仁疑義外，並與同仁充分溝通交換意見。100 年度之員額配置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本總處悉依規定時程完成，並積極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p> <p>三、「法制（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草案，前以 99 年 12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在案，並經 100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第 3229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嗣經 100 年 5 月 11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提 101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p> <p>四、「預決算處理」作業：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本總處於籌編 101 年度預算時，即依組織調整實況辦理預算額度之調整，並於 100 年 5 月編製完成本總處及所屬因應組織改造配合之經費劃分表；本總處組改相關經費，均在行政院所核定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內依其業務優先性調整編列。組織調整後之決算係依暫行條例第 5 條第 4 項暨決算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由於 100 年度本總處尚未完成組織調整相關作業，前述組改後決算辦理機制，尚無適用情形。</p> <p>五、「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本總處業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於 100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9 日，會同所屬</p>

			<p>財產管理人員，辦理財產清點作業；並已完成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國有財產量值總表之編造，及陳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相關作業。另本總處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移撥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員之辦公空間，業經同意於人員移撥後仍留供本總處運用。</p> <p>六、「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本總處資訊系統計有 79 項，其中因應組改須調整修改有 51 項。各資訊系統皆依工作規劃時程，完成調整修改事宜。辦理 2 次總處籌備小組資訊分組會議及多次工作小組會議，以共同研商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移轉相關準備事宜。辦理 2 次書面及實機模擬演練，共計有 20 項次系統參與演練，以檢視細部計畫及程序之完整性與可行性，各參與演練單位及人員皆依演練計畫進行，順利達成演練目標，並根據演練結果修改系統調整細部計畫。均依行政院資訊改造分組計畫期程，配合辦理相關活動事宜。</p> <p>七、「檔案移交」作業：100 年 9 月前係依本總處檔案接管作業計畫進行，並依預訂時程完成。為配合組織改造作業期程調整，檔案管理局於 100 年 9 月及同年 11 月分別發函各機關修正檔案移交接管作業期程及管考方式，因當時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尚未立法通過，所以暫停檔案接管作業。茲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於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施行前已完成 57-91 年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之檔案點交，目前刻正繼續進行 92-101 年 2 月 5 日止之檔案點交工作。後續將配合主計總處內部業務調整及整併，重新訂定或修正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及修正檔案管理作業規定，儘速依程序報送檔案管理局審核。</p>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2.8%	本總處 100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52,486 千元，實支數 49,408 千元，連同發包節餘數 3,078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100%，達成原訂目標值(92.8%)，達成度 100%。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0%	本總處 101 年度預算案為 1,313,271 千元，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定 1,313,271 千元之範圍內，達成原訂目標值(0)，達成度 100%。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本總處 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833 人，101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828 人，較 100 年度減少 5 人（職員 2 及駐警、技工、駕駛各 1 人），故 100 年度預算員額管百分比為-0.96%【 $= (828-833) \div 833 \times 100\%$ 】，已逾訂目標值（0%），達成度為 100%。
	推動終身學習	2 項	<p>一、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中本總處平均學習時數為 100.8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99.8 小時，數位學習平均時數達 6.6 小時，均已超過行政院規定之時數（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且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原訂目標值之 4 倍以上。100 年度之達成度為 100%。</p> <p>二、本總處依「全國主計人員 100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數位學習等學習活動，達成度為 100%，茲分述如下：</p>

		<p>(一)法治教育部分：辦理行政中立法、政府採購法、依法行政與實務、行政管理方法與實際案例解析、行政執行法、行政程序與實務、公務人員權利與義務、主計人事制度與法規、地方制度法、公務倫理與管理、主計風紀及性別主流化等訓練課程，計有 1,060 人次參加。</p> <p>(二)人文素養部分：辦理溝通技巧與人際關係、會計人員服務觀念與溝通技巧、創新思考、激勵士氣的策略、活出生命桃花源、藝文賞析-音樂欣賞、單程票、溝通協調、森林生態與保育、自我成長與願景規劃、傾聽與表達、身心健康與壓力調適、做情緒的主人及媒體應對技巧等專題演講，計有 953 人次參訓。辦理「當幸運來敲門」、「主計人事經驗」、「佐賀的超級阿嬤生活哲學」、「小水草大世界-台灣的水生植物」及「法國自助旅行 21 天」等紀錄影片、文章提供欣賞及閱讀，計有 100 人次參加。另為提供本總處及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同仁提升人文及法治素養之多元管道，經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青銅器」等 8 門數位課程，授權本總處置放於本總處行政知識網，供本總處同仁隨時利用時間上網學習，計 571 人次學習。</p> <p>(三)數位學習部分：本總處業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推動方案」發展階段，相關具體措施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本總處「公務人員資訊學習網」學習平台開辦主計、法治、資訊類數位課程供全國公務人員學習，計開辦 272 班 15,295 人次，發放電子報 12 次。並於本總處行政知識網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供本總處及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同仁學習。另本總處訂有本總處職員參加數位學習作業(標準作業流程)，由同仁視個別業務狀況調配及規劃其進行數位學習之時間，並徵得其主管同意後進行。本總處提供良好之軟硬體學習環境及學習專區，以利同仁進行數位學習。 2. 100 年度發展優質數位課程，本總處自製數位課程計有「預算法規概述」、「主計人員任免遷調實務」、「考試分發人員及主計訓練作業」、「主計人員考核退撫」等 4 門課程；另委外製作「農林漁牧業普查動前會議多媒體簡報」、「內部控制基本觀念」、「行政院推動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及「內部審核人員之職責-以政府採構為例」4 門課程，共計 8 門。 3. 為提升學習效果，擴大推動混成式學習，本總處運用「內部審核研習班」、「個人電腦保健與網際網路應用」及「數位影音生活應用」等 3 門數位課程與本總處所辦理之研習班次實體課程結合，讓參訓學員於參訓前先完成該等數位學習課程，再於實體課程時導入個案進行實務研討，共開辦混成班 6 班，計 323 人次參訓。另開辦資訊類混成班 250 班次，參訓人數計 13,566 人次。
--	--	--

(二) 上(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編報預算數	各機關編製之 102 年度概算應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前送達行政院，本總處續將會同財政部等審議機關進行審核，並預計於 101 年 8 月底前彙編後送立法院審議。
二、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查核會計事務處理作業完成率	查核 11 個機關有關內部審核及會計事務工作，包括被查核機關的預算執行情形，會計憑證、帳表處理，內部審核軌跡及辦理狀況，以強化會計事務處理作業。
三、精進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國民所得統計支出面各統計項目精進作業達成率	參考先進國家之估算流程，並依據產業關聯統計之產品流向比重及供需平衡匡計結果，截至 101 年 5 月底完成其他服務輸出及商品運輸與保險輸入等 2 項統計方法精進作業，有效提升國民所得統計品質。
	100 年基期各種物價指數改編作業達成率	截至 101 年 5 月底止，已完成「研擬 100 年基期各項物價指數改編作業計畫」等多項工作。
四、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普查作業完成率	本總處依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人口及住宅、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三大普查總作業，截至 101 年 5 月止已完成 72 項作業執行數。
	抽樣調查作業完成率	為掌握及時性之經社資訊，本總處定期辦理國家重要統計抽樣調查，截至 101 年 5 月止，已完成執行數計 68 件。
五、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推動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之進度	已完成訂頒「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1 年度重點工作」、「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及修頒「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等工作，並籌辦完成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9、10 次會議，至其餘預計推動之重點工作，刻正積極辦理中。
六、推展主計資訊應用，提升政府效能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使用率	為推廣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之使用率，刻正進行系統環境建置、功能測試及試辦作業，以達預定目標。
	直轄市及縣市預算會計系統使用率	為推廣直轄市及縣市預算會計系統之使用率，已建置集中維運環境，逐步納入各直轄市及縣市，以達預定目標。
七、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超出主管機關核列數之比率	已完成訂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工作。至各特種基金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有關盈(賸)餘部分，刻正辦理審核作業中。
八、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年度培育班次學員學習成效	本總處截至 101 年 5 月辦理培育訓練班次為「主計人員基礎班」、「主計人員養成訓練班」及「100 年高考主計實務訓練班」，共計 141 人次參訓。為強化學習目標，並瞭解學員對訓練課程之學習成效，作為辦理

		<p>後續班次之參考，俾達成培育訓練主計人才之目標，上開培育訓練班次，均對學員進行期末測驗，受訓學員成績經考評為前三名者，依「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考評與獎勵要點」規定，頒給獎狀，以資鼓勵。經統計上開班期學員期末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有 136 人，將持續努力精進主計人員之訓練。</p>
	<p>年度各項培育及專業訓練班別符合認證標準比率</p>	<p>一、為加強舉辦訓練班別之品質，有關每年度本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擬開設之培育及訓練班別，均要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規定之課程及講師標準擬訂研習班別計畫，由本總處彙整成全國主計人員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依上開認證作業要點進行各班別認證之審查作業，據以核定認證班別，各級主計人員參與經認證之訓練班次者；於辦理陞遷評分時，給予較高之配分，使訓練與陞遷結合，又為落實執行年度訓練進修計畫，本總處均藉由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隨時管考，對於整體執行情形於次年 1 月考核後，據以檢討及獎懲。</p> <p>二、101 年度本總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預定辦理 209 班別，經本總處審查均符合認證標準。</p>

本 頁 空 白

貳、主要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					
			合 計	1,229	1,552	1,897	-323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32	-	
	6		040310000 主計總處	-	-	332	-	
		1	040310030 賠償收入	-	-	332	-	
		1	040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3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928	1,066	879	-138	
	7		050310000 主計總處	928	1,066	879	-138	
		1	050310030 使用規費收入	928	1,066	879	-138	
		1	0503100305 資料使用費	400	500	462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統計資料媒體轉錄工本費及標單款等收入。
		2	050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28	566	416	-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廣博大樓理髮部、郵局與主訓中心場地使用費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195	350	304	-155	
	7		070310000 主計總處	195	350	304	-155	
		1	070310010 財產孳息	-	-	113	-	
		1	0703100106 租金收入	-	-	1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郵局租金收入。
		2	070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95	350	191	-1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及報廢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106	136	383	-30	
	7		110310000 主計總處	106	136	383	-30	
		1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106	136	383	-30	
		1	110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6	56	192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
		2	110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	80	192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繳庫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12,967	1,270,481	-157,514	
			0003100000 主計總處	1,112,967	1,270,481	-157,514	
			3303100000 行政支出	1,112,967	1,270,481	-157,514	
		1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830,829	819,187	11,642	<p>1.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818,13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自「主計訓練業務」科目移入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經費1,054千元，上年度預算數淨計如列數。</p> <p>2.本年度預算數包括人事費796,242千元、業務費32,997千元、獎補助費1,590千元。</p> <p>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96,2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人員考績晉級及公勞健保費調整等經費12,79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0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等經費2,628千元。 (3)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經費2,5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相關委託研究等經費1,474千元。</p>
		2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4,500	4,968	-468	<p>1.本科目係配合科目調整由上年「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科目改列。上年度預算數7,013千元，移出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經費2,045千元列入「會計及決算業務」科目，上年度預算數淨計如列數。</p> <p>2.本年度預算數4,500千元，均屬業務費。</p> <p>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經費3,6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經費400千元。 (2)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經費8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電腦耗材等經費68千元。</p>
		3	33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000	2,183	-183	<p>1.本科目係配合科目調整由上年「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科目改列。上年度預算數2,875千元，移出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經費692千元列入「會計及決算業務」科目，上年度預算數淨計如列數。</p> <p>2.本年度預算數2,000千元，均屬業務費。</p> <p>3.本年度預算數2,000千元，係辦理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書刊等經費183千元。</p>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2,950	2,737	213	1.本科目係配合科目調整，自「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科目移入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經費2,045千元及「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科目移入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經費692千元，上年度預算數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2,950千元，均屬業務費。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經費1,29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政府會計之研究與推動經費9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席費等215千元。 (3)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經費6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費等2千元。
		5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33,000	32,758	242	1.本科目係配合科目調整由上年「統計業務」科目改列。 2.本年度預算數33,000千元，均屬業務費。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經費3,5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租用資訊軟體使用權等經費3千元。 (2)辦理綜合統計經費13,3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等經費1,190千元，增列物價調查及委託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等經費1,235千元，計淨增45千元。 (3)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經費15,0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登錄作業費等194千元。 (4)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經費1,144千元，與上年度同。
		6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93,800	282,730	-188,930	1.本科目係配合科目調整由上年「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科目改列。 2.本年度預算數93,800千元，均屬業務費。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經費6,6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專案調查等經費4,623千元。 (2)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經費11,2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案調查等經費192,692千元。 (3)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經費1,3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案調查等經費1,761千元。 (4)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經費12,4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租金等200千元。 (5)國富統計經費703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經費35,3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調查與附帶專案性調查之訪查費、審核費及複查費等700千元。 (7)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經費11,445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33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16,200	15,211	989	，與上年度同。 (8)各機關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經費14,591千元，與上年度同。
		8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44,363	45,806	-1,443	1.本科目係配合科目調整由上年「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科目改列。上年度預算數16,265千元，移出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經費1,054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上年度預算數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6,200千元，均屬業務費。 3.本年度預算數16,200千元，係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學員膳食費、教材費及交通費等989千元。
		9	330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3,475	63,051	20,424	1.本年度預算數44,363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政府歲計會計系統業務經費24,9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輔助面訪系統推廣訓練等經費520千元。 (2)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經費6,8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應用概況調查等經費508千元。 (3)資訊系統維護管理經費12,5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SAS軟體租用等經費415千元。
		1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28	161	2,167	1.本年度預算數2,328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傳真機設備經費48千元。 (2)汰換首長座車1輛及副首長座車2輛經費2,280千元。 (3)上年度購置傳真機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1千元如數減列。
		2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81,147	62,890	18,257	1.本年度預算數81,147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提升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效能及建置系統整合環境等經費46,868千元。 (2)提升中央與地方公務機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等歲計會計及財政系統功能等經費11,967千元。 (3)建置統計普查資訊整合平台、開放系統資料處理與移轉作業及提升人口與住宅普查系統功能等經費7,700千元。 (4)提升行政事務相關資訊系統功能等經費3,329千元。 (5)精進全球資訊網及全國主計網等對外服務網站應用經費1,400千元。 (6)購置伺服器虛擬化軟硬體設備、行動應用與相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0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1,850	1,850	0	<p>網路設備、系統監控與管理效能設備及加強資訊安全防護等經費7,200千元。</p> <p>(7)購置文書處理軟體、資料庫與防毒業務相關軟體及升級等經費2,069千元。</p> <p>(8)汰換電視、飲水機及空調冷卻水塔等設備經費614千元。</p> <p>(9)上年度購置電腦軟體及印表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2,890千元如數減列。</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參、附屬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05031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本總處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統計書刊及統計資料媒體轉錄工本費。

規費法第八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0	
	7			0503100000 主計總處	400	
		1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0	
			1	0503100305 資料使用費	400	本年度預算數出售統計書刊、統計資料媒體轉錄工本費及標單款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050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52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按月收回本處同仁居住公有房舍之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臺(78)人政肆字第二二〇〇號函。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28	
				0503100000 主計總處	528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28	
				05031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廣博大樓理髮部、郵局與主訓中心場地使用費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9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物品等。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7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5	
				0703100000 主計總處	195	
				070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9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及報廢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 1103100901 _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7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回配合臺灣省組織精減人員繳還勞保補償金。

勞工保險條例。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6	
	7			1103100000 主計總處	76	
		1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76	
			1	110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6	收回配合臺灣省組織精減人員繳還勞保補償金。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 110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人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	
	7			1103100000 主計總處	30	
			1	1103100900 雜項收入	30	
			2	110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0,829
-----------	-----------------	------	---------

計畫內容：

1. 凡本處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管理事務均屬之。
2. 行政院所屬機關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預期成果：

1. 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品質，增進效率及效能。
2. 非屬核心部分業務改以替代性人力勞務委外方式辦理。
3. 促使各機關完備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96,242	本總處各單位	政務人員 2人、法定編制人員489人、駐警8人、技工17人、駕駛14人、工友27人、聘用人員39人、約僱人員216 人，共計812人。
0100 人事費	796,24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1,99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36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40		
0111 獎金	114,880		
0121 其他給與	21,319		
0131 加班值班費	29,21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3,000		
0151 保險	51,75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059	本總處各單位	本分支計畫為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業務經費，計編列32,059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0,469千元 (1) 辦理現職人員教育研習相關訓練費用等100千元。 (2) 本總處院區辦公室、廣博大樓及中部辦公室等之水費367千元、電費8,645千元及瓦斯費128千元，合計9,140千元。 (3) 一般公務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2,228千元。 (4) 行政作業所需影印機租金600千元。 (5) 本總處公務車輛牌照稅153千元、燃料使用費86千元及檢驗費用8千元，合計247千元。 (6) 公務車保險費213千元及資料登錄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303千元，合計516千元。 (7) 資料登錄人員酬金1,831千元。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內容如下： <1>本總處法規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出席費60千元。 <2>專題演講鐘點費等40千元。 (9) 參加國際組織紅十字會費5千元。 (10) 物品編列2,979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469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2 水電費	9,140		
0203 通訊費	2,22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47		
0231 保險費	51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3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2,979		
0279 一般事務費	6,98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4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2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6		
0291 國內旅費	270		
0294 運費	58		
0295 短程車資	103		
0299 特別費	1,260		
0400 獎補助費	1,59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0,8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590		<p><1>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清潔用品等1,989千元。</p> <p><2>非消耗品費227千元。</p> <p><3>公務車13輛、機車2輛油料費用763千元。</p> <p>(11)辦理員工各項活動依規定標準編列3,118千元，依法頒授印信職章、國會聯絡事宜、辦公室清潔維護及雜支等費用3,869千元，合6,987千元。</p> <p>(12)房屋平時修繕費核實編列940千元。</p> <p>(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規定標準分別編列539千元及790千元，合計1,329千元。</p> <p>(14)本總處廣博大樓電梯維修保養費360千元，高低壓電力設備之維修保養費696千元及辦公廳高壓機電設備、中央空調、冷卻水塔、員工飲水機濾心更換及定期保養費等720千元，合計1,776千元。</p> <p>(15)辦理秘書、人事、庶務、會計、政風等業務之出差旅費270千元。</p> <p>(16)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58千元。</p> <p>(17)洽公短程車資103千元。</p> <p>(18)依規定標準編列主計長每月53千元及副主計長二人每人每月26千元，全年特別費1,260千元。</p> <p>2.退休退職人員265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1,590千元。</p>
03 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	2,528	綜合規劃處	本分支計畫為政府內部控制規劃及督導經費，計編列業務費2,528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528		
0201 教育訓練費	145		1.研習國外政府內部控制實務所需國外旅費145千元。
0203 通訊費	54		2.政府內部控制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5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3.政府內部控制所需影印機租金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		4.政府內部控制專案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142千元。
0251 委辦費	1,200		5.政府內部控制相關委託研究經費1,200千元。
0271 物品	52		6.辦理政府內部控制所需書刊、紙張、物品及耗材等5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		7.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研討、宣導、資料登錄及文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3 國外旅費	380		
0295 短程車資	1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0,8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書處理作業與相關雜支等420千元。 8. 辦理政府內部控制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9. 派員出席國外內部控制相關會議所需旅費380千元。 10. 洽公短程車資15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4,500
-----------	-----------------------	------	-------

計畫內容：

1. 依照規定籌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2. 執行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3. 為杜絕政府支出浪費，推動「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以精進預算籌編作業。
4. 研（修）訂103年度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及單位預算執行規範。
5. 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
6. 編印10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
7. 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如期編成103年度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落實執行102年度預算，使各機關切實執行施政計畫，各項計畫經費支出經濟有效。
2. 促使預算制度改進，配合計畫作業之強化，以貫徹計畫預算之精神。
3. 督導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並建立一致規範及預警機制，可有效改善地方預算書表格式殊異，及預算編列標準不一之缺失，並及時導正或督促，以逐步健全地方財政秩序。
4. 彙編直轄市及縣（市）年度總預算資料，以瞭解各直轄市及縣（市）之歲入、歲出結構情形，並另編送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以為政策制定參據，提升地方公務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3,695	公務預算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議與編印、預算制度之研究改進及派員實地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等工作，計編列業務費3,695千元，內容如下： 1. 同仁赴各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費用30千元。 2.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475千元。 3.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350千元。 4. 對各機關會計人員與本處人員開辦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法令研習課程所需授課鐘點費80千元。 5. 辦理總預算核編與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所需紙張、電腦耗材、碳粉匣、文具、表件、報告及購置相關圖書等計625千元。 6. 編印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外交國防極機密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法定預算審查報告及主要附表、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外交國防極機密審查報告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等，以及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與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等1,640千元；其他有關辦理總預算核編及推動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所需各項雜支等計160千元，合計1,800千元。 7. 公務用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維修等辦公器具養護
0200 業務費	3,695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3 通訊費	47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71 物品	625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0291 國內旅費	130		
0293 國外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4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4,5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805	公務預算處	費60千元。 8.核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派員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情形等所需出差旅費130千元。 9.派員出席2013年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10.洽公短程車資45千元。	
0200 業務費	805			本分支計畫為督導地方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暨預算資料蒐集與分析、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辦理地方公務預算編製作業人員專業研習等業務，計編列業務費805千元，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1.同仁赴各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費用45千元。
0203 通訊費	80			2.與地方政府公務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2			3.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72千元。
0271 物品	50			4.辦理地方政府主計相關業務之督導與查核所需紙張、光碟片、磁片等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			5.研(修)訂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單位預算執行規範與辦理10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等業務所需之印刷、雜支等18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6.辦公用機具及設施等所需養護費2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			7.派員赴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考核其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及辦理地方災害復建之現勘等業務所需差旅費3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50			8.洽公短程車資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1. 依據本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建設計畫，訂頒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以強化特種基金之審編。
2. 辦理103年度特種基金預算核編，並依據立法院審定結果，編製102年度法定預算書。
3. 修訂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提升特種基金經費使用效能。
4. 訂頒10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預期成果：

如期編成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及102年度法定預算書。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000	基金預算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經費，計編列業務費2,000千元，內容如下： 1. 同仁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等相關費用之補助35千元。 2. 通訊費編列245千元，內容如下： (1)數據交換、網路通訊等80千元。 (2)公務聯繫用電話費、郵資165千元。 3. 影印機等租金240千元。 4. 對本總處人員開辦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法令研習等10千元。 5. 物品編列200千元，內容如下： (1)文具、紙張、碳粉夾；相關法令書刊、圖書150千元。 (2)購置公文櫃、資料櫃、計算機等50千元。 6. 印製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特種基金審查與簡報等有關資料等877千元；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委外採購300千元，合計1,177千元。 7. 公務用電腦及其周邊設備等辦公器具養護費等35千元。 8. 派員抽查及實地瞭解特種基金暨地方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業務差旅費40千元。 9. 洽公短程車資18千元。
0200 業務費	2,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35		
0203 通訊費	24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7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5 短程車資	18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預算金額	2,950
-----------	--------------------	------	-------

計畫內容：

1.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會計事務處理。
2. 審議各機關或基金會計制度及設計各類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3. 核編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4. 101年度國營事業決算實地查核與編造。
5. 101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查核與編造。
6. 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制度、內部審核及採購監辦之實施狀況。
7. 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預期成果：

1. 促使各機關會計事務之處理，能切實依照相關法令及制度之規定辦理。
2. 核頒會計制度，以健全各機關或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有所依循。
3. 依規定完成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4. 按月審核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並作整體分析。
5. 如期編造完成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6. 如期編造完成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7. 健全財務秩序與落實採購監辦，以防止弊端發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1,290	會計決算處	本分支計畫為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等會計事務之處理，核編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察查等工作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290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費用100千元。 2. 公務決算用所需影印機租金160千元。 3. 簡化會計作業程序及加強研（修）訂政府相關會計制度、相關法規研討工作圈工作小組人員出席費100千元。 4. 辦理總會計事務處理與總決算、半年結算報告用之書刊、物品、紙張70千元。 5. 辦理中央政府機關會計自動化及會計制度之研究及改進用文件、總決算、特別決算、決算編製手冊、總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報告等印製費329千元；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費等376千元，暨辦理地方政府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之督導與查核費用，及推廣會計作業系統所需紙張及印刷費等10千元，合計715千元。 6. 派員抽查中央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135千元。 7. 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90		
0203 通訊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715		
0291 國內旅費	135		
0295 短程車資	10		
02 政府會計之研究與推動	970	會計決算處	
0200 業務費	970		
0203 通訊費	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預算金額	2,9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0			
0291 國內旅費	60			
03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690	會計決算處		
0200 業務費	690			
0201 教育訓練費	12			
0203 通訊費	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6			
0271 物品	318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			
0291 國內旅費	66			
0294 運費	2			
0295 短程車資	18			
			2. 聘請專家、學者及各機關具政府會計實務經驗者成立委員會、工作圈出席費150千元；辦理政府會計一致性規範等相關議題會議委員出席費200千元，合計350千元。	
			3. 參加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團體會費12千元。	
			4. 辦理座談會、問卷調查等用文具紙張150千元。	
			5. 辦理座談會、問卷調查等印製費150千元；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費等240千元，合計390千元。	
			6. 推動政府新會計制度國內旅費60千元。	
			本分支計畫為查核特種基金決算，俾如期完成101年度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等工作經費，計編列業務費690千元，內容如下：	
			1. 研習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訓練費12千元。	
			2. 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費90千元。	
			3. 營業決算所需影印機租金18千元。	
			4. 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團體會員會費36千元。	
			5. 修訂會計法規等參考用之書報刊物及文具紙張318千元。	
			6. 編印會計有關法令、各項調查、研究報告、編印決算編製手冊、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綜計表及半年結算報告等印製費130千元。	
			7. 派員抽查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國內旅費66千元。	
			8. 檔案搬運費2千元。	
			9. 洽公短程車資18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33,000
-----------	-------------------	------	--------

計畫內容：

1. 健全統計法制。
2. 辦理公務統計及統計資料管理業務，並編印統計手冊。
3. 辦理社會指標統計、教育消費支出調查及編製國民幸福指數。
4. 編布各項物價指數。
5. 辦理國民所得統計業務。
6. 辦理總資源供需估測。
7. 辦理產業關聯統計及「非營利機構(NPI)衛星帳」試編作業。
8.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9.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縣市統計管理及編印綜合統計刊物。

預期成果：

1. 健全法制，發揮統計功能；統一各種統計之分類方式，俾利統計資料之交互應用分析及國際資料比較。
2. 提升統計資料確度、行政管理效能及充實統計資料庫，增進資料處理時效，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並編印統計手冊，提供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考核績效之參考。
3. 研究先進國家各種社會指標編製方法並充實社會統計基本資料；教育消費支出調查結果供國民所得估算民間消費參考；研究OECD及先進國家衡量國民福祉方法並編製我國國民幸福指數。
4. 按月編布各項物價指數，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試編批發零售、旅館、餐飲、運輸、倉儲、通信、金融、保險、證券、不動產經紀、代書事務、教育、醫療保健、文化休閒及其他服務業等服務價格指數。
5. 完成101年第4季至102年第3季各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暨100、101年國民經濟會計修正作業，並據以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供各界參用。
6. 完成103年度總資源供需估測，俾利資源合理分配與有效利用。
7. 編製100年產業關聯延長表，俾供經濟分析及經濟計畫設計之參考；續辦「非營利機構(NPI)衛星帳」試編作業。
8. 辦理家庭收支記帳及訪問調查，瞭解家庭所得與消費水準，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
9. 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所需，推動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工作；協助縣市政府提升統計工作品質及成效；並編印綜合統計刊物，提供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考核績效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3,521	綜合統計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經費，計編列業務費3,521千元，內容如下： 1. 現職人員進修與業務有關課程等相關費用之補助，計40千元。 2.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95千元。 3. 資訊設備維護費10千元。 4. 租用SAS、Aremos及PC-AXIS等軟體使用費2,486千元。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66千元，內容如下： (1) 專家學者出席費10千元。 (2) 邀請專家學者演講36千元。 (3) 統計資料譯稿費及資料審查費20千元。 6. 國際統計學會會費10千元。 7. 物品編列386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521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3 通訊費	95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8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386		
0279 一般事務費	37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33,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38		(1)訂購業務參考圖書300千元；其他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資訊耗材76千元，合計37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9		
02 辦理綜合統計	13,315	綜合統計處	8.統計手冊、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等印刷費97千元；專題研究報告等統計資料登錄、掃描、影印及裝訂費34千元；舉辦統計學術研討會、工作座談會及統計資訊相關會議230千元；接待國外學者專家來華訪問考察10千元，合計371千元。
0200 業務費	13,315		9.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10.派員督導各機關統計工作之推展所需國內旅費38千元。
0203 通訊費	989		11.洽公短程車資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綜合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3,315千元，內容如下：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0		1.現職人員進修與業務有關課程等相關費用之補助40千元。
0241 兼職費	1,032		2.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98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48		3.事務文具維修費1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00		4.統計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24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92		5.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聘用專家學者等所需各項兼職費1,032千元。
0271 物品	91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3,748千元，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4,312		：
0291 國內旅費	597		(1)編算國民幸福指數等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2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2		(2)綜合統計資料審查及譯稿費25千元。
0294 運費	8		(3)辦理教育消費支出調查之調查費300千元；物價相關調查之訪查費與審核費3,403千元，合計3,70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4		7.委託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相關調查經費1,000千元。
			8.環球透視預測機構年費1,092千元。
			9.物品編列91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辦公用品耗材等55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33,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購買辦公椅、桌邊櫃、公文櫃及電腦桌等非消耗品36千元。
			10. 社會指標年報、性別圖像手冊、教育消費支出調查表、物價查報表、國民所得統計年報、國民所得摘要、建築工程概況調查表(含信封)、贈送受查廠商賀卡等印刷費649千元；贈送教育消費支出調查、物價調查及建築工程概況調查樣本廠商紀念品 1,980千元；「非營利機構(NPI)衛星帳」試編作業進用派遣人力及相關統計資料蒐集及建置等經費720千元；辦理教育消費支出調查抽獎活動經費300千元；辦理總供需估測模型研討會120千元；教育消費支出、物價、國民所得、產業關聯等相關統計資料登錄、影印及裝訂費93千元；購買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450千元，合計4,312千元。
			11. 派員赴各縣市督導教育消費支出調查、政府帳、物價查報與訪問樣本廠商等所需國內旅費597千元。
			12.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召開之「2011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會議122千元。
			13. 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等會議資料快遞運費計8千元。
			14. 洽公短程車資34千元。
03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	15,020	綜合統計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家庭收支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5,020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020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 教育訓練費編列120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100		(1)現職人員進修與業務有關課程等相關費用之補助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80		(2)現職人員赴國內外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及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訓練班次所需費用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77		
0271 物品	78		
0279 一般事務費	5,64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		2.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0		3.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記帳調查web版系統及其他資訊設備維護費380千元。
0294 運費	40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8,377千元，內容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33,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5		(1)專家學者出席費20千元。 (2)辦理家庭收支調查講習會講師鐘點費50千元。 (3)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指導費173千元、訪查費3,232千元、審核費702千元、整理費92千元、記帳戶交通文具費2,765千元、資料登錄作業費1,343千元，合計8,307千元。 5.物品編列78千元，內容如下： (1)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電腦消耗用品及業務參考書刊等60千元。 (2)購買計算機、檯燈、桌邊櫃等辦公所需非消耗品等18千元。 6.家庭收支調查贈送受查戶調查紀念品1,655千元、研討會場佈置及餐費63千元、績優單位獎牌50千元、優秀工作人員及記帳戶獎勵品322千元、調查表件及調查報告印刷費800千元，紅布幔、DVD、海報製作600千元，暨調查郵費178千元、縣市調查推廣經費940千元、縣市講習會相關費用200千元、套印紙張、碳粉83千元、抽獎活動相關經費700千元、雜支53千元等費用，合計5,644千元。 7.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26千元。 8.派員督導家庭收支調查及參加各項會議所需國內旅費250千元。 9.調查表件寄送各縣市運費40千元。 10.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04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1,144	綜合統計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環境與經濟綜合帳及國家永續發展相關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144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研習課程所需費用20千元。 2.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142千元。 3.統計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0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44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研習及業務相關會議講師鐘點費26千元。 (2)綠色國民所得國際研編理論及結果相關資料譯稿費18千元。 5.物品編列106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44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14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0271 物品	106		
0279 一般事務費	52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33,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50		(1)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電腦消耗用品及業務參考書刊等82千元。 (2)購買計算機、桌邊櫃等辦公所需非消耗品24千元。 6.中華民國統計年鑑、綠色國民所得編製報告、英文統計年報及統計摺頁等印刷費250千元；辦理縣市統計工作研討會及業務相關會議等費用275千元，合計525千元。 7.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51千元。 8.辦理縣市業務督導、參加永續會及綠色國民所得相關會議等國內旅費150千元。 9.洽公短程車資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93,80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2. 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4. 辦理普查資料庫及普查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發展及統計資訊交流。
5. 辦理國富統計。
6.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與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
7. 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並辦理各項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
8. 辦理各機關調查統計之審議與管理，並辦理各項普查及國家基礎性重要統計調查之執行及相關勤前會議、檢討與訓練。

預期成果：

1. 辦理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專案調查及編製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研究報告供各界應用。
2. 辦理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攤販經營概況調查，並編印普查初步報告及總報告供各界應用。
3. 辦理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分析及常住人口推計之研究。
4. 加強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檔之建置整合，提升資訊管理及供應之方法與技術，充分提供各界應用。
5. 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
6. 按月提供人力資源之數量及品質、就業、失業等統計資料；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及相關專案調查，俾為研訂經建、人力發展及勞工政策之參考。
7. 按月及按年提供薪資、工時及進退調查統計結果、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以為釐訂人力與勞工政策之參考。
8. 對各機關送核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詳予審核與輔導，俾加強統計調查管理；辦理普查及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施政決策需要；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與應用，提升統計調查精確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6,650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經行政院98年7月29日院臺農字第0980047812號函核定實施，所需經費約2億3千萬元，依業務進程，分別於98年至102年按階段執行。102年辦理工作內容包括： 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專案調查。2. 編製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研究報告，計編列業務費6,650千元，內容如下： 1. 郵寄報告書及公務聯繫電話費計50千元。 2. 辦理專案調查酬勞費計3,304千元。 3. 專案調查所需文具紙張計39千元。 4. 編製研究報告費用計500千元，印製調查表件、手冊及宣導品等計2,203千元，勤前會議誤餐費及什支計194千元，合計2,897千元。 5. 辦理專案調查勤前會議差旅費計290千元。 6. 專案調查相關物品託運費計50千元。 7.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200 業務費	6,650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4		
0271 物品	39		
0279 一般事務費	2,897		
0291 國內旅費	29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20		
02 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11,268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經行政院99年10月22日院臺經字第0990058654號函核定實施，所需經費約2億5千萬元，依業務進程，分別於99年至103年按階段執行。102年辦理工作內容包
0200 業務費	11,268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93,8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4,686		括：1.辦理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及母體資料檔更新。2.辦理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編印。3.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調查，計編列業務費11,268千元，內容如下： 1.郵寄表件及報告郵資與公務聯繫電話費計50千元。 2.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勘察判定費、調查費、指導費及審核費計6,000千元。 3.辦理普查相關報告編印、光碟片製作等計1,100千元；印製攤販經營概況調查作業手冊及調查表、製作宣導品、勤前會議餐費、文具用品、什支等計1,786千元；辦理普查資料處理等相關作業費用計1,800千元，合計4,686千元。 4.辦理專案調查勤前會議、差旅費與特別偏遠交通補助費計500千元。 5.普查表件運費計30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		
0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1,384	國勢普查處	
0200 業務費	1,384		本分支計畫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經行政院98年8月31日院臺財字第0980052517號函核定實施，所需經費約4億元，依業務進程，分別於98年至102年按階段執行。102年辦理工作內容包括：1.辦理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分析。2.運用公務檔案推計非普查年常住人口之研究，計編列業務費1,384千元，內容如下： 1.郵寄各項資料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網路通訊費計204千元。 2.OCR、普抽查統計結果表編表等系統維護及設備保養等相關費用，計650千元。 3.普查資料處理及編製報告書所需報表紙及一般公務文具用品等相關費用，計200千元。 4.各項會議資料、業務手冊印製及裝訂，各種會議茶點及什支等計150千元。 5.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相關作業所需國內旅費計50千元。 6.普查相關資料、表件及物品託運費計100千元。 7.洽公短程車資3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4		
0215 資訊服務費	65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30		
04 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	12,407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蒐集國內外有關統計調查與經濟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93,8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2,407		<p>析之資料，予以整理、翻譯、分析，建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庫，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普查及抽樣調查有關統計資訊，加強推廣與應用，計編列業務費12,407千元，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人員教育研習相關訓練等費用計110千元。 2. 郵寄各項資料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網路通訊費計204千元。 3. 電腦週邊設備磁碟機、伺服器維修保養費計308千元。 4. 影印機及SAS等相關資訊軟體租金550千元。 5. 臨時人員僱主負擔勞健保及勞退費計1,250千元。 6. 普查評審會聘用專家學者所需兼職費，全年計需850千元。 7. 臨時人員資料整理酬勞費7,350千元。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80千元，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會議出席費55千元。 (2) 普查資料翻譯稿費25千元。 9. 物品編列170千元，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耗品含書籍、報表紙、文具紙張、電腦耗材等計70千元。 (2) 非消耗品含購置桌椅、書櫃、電子計算機、電風扇及各種參考書報等計100千元。 10. 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處理費1,200千元；各項會議資料、業務手冊印製及裝訂，各種會議茶點及什支等計150千元，合計1,350千元。 11. 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護費85千元。 12. 蒐集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及赴縣市參加會議國內旅費計80千元。 13.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		
0203 通訊費	204		
0215 資訊服務費	30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0		
0231 保險費	1,250		
0241 兼職費	8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3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71 物品	17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		
0291 國內旅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20		
05 國富統計	703	國勢普查處	<p>本分支計畫係廣續辦理國富統計各部門資料蒐集、整理統計等工作，以及建立國富統計所需基期年資料，計編列業務費703千元，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員研習美國資本存量及國富統計編製方法，計102千元。 2. 郵寄國富統計參考資料、報告書郵費及聯繫電
0200 業務費	703		
0201 教育訓練費	102		
0203 通訊費	2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1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93,8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20		話費等，計20千元。	
0294 運費	20		3. 辦理國富統計所需影印紙、電腦報表紙、碳粉	
0295 短程車資	20		、磁帶、磁片及其他文具等，合計需20千元。	
			4. 印製國富統計相關表件、報告、錄製統計相關	
			資料及什支等，計501千元。	
			5. 辦理國富統計所需國內旅費計20千元。	
			6. 寄送國富統計相關資料運費計20千元。	
			7.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6 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	35,352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提供人力	
0200 業務費	35,352		結構、就業及失業狀況統計資訊，以及按年辦理	
0203 通訊費	745		人力運用調查、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調查及附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32		帶專案性調查，並編印統計分析報告。102年計	
0279 一般事務費	7,917		編列業務費35,352千元，內容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1,536		1. 辦理人力資源調查郵寄調查表、調查報告及表	
0294 運費	110		件等通訊費515千元，專案性調查通訊費230千	
0295 短程車資	12		元，計745千元。	
			2.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訪查費、審核費、複查	
			費、指導費等，全年計22,157千元；電話複查	
			費77千元；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國民幸福	
			指數主要指標調查及附帶專案性調查之訪查費	
			、審核費及複查費計2,798千元，合計25,032	
			千元。	
			3. 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暨專案調查之各項表件、樣	
			本名冊及報告書等印刷費，計620千元；按月	
			人力資源調查暨專案調查資料製驗費、受傷慰	
			問金及宣導費等相關作業經費，計7,297千元	
			，合計7,917千元。	
			4. 各級調查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每月工作聯繫會	
			經費全年計1,400千元；辦理勤前會議、複查	
			業務國內旅費136千元，合計1,536千元。	
			5. 人力資源調查相關表件物品託運費110千元。	
			6. 洽公短程車資12千元。	
07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	11,445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年	
統計			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等附	
0200 業務費	11,445		帶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調查報告；辦理生產力	
0203 通訊費	411		統計，編印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及多因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03		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提供人力需求統計資訊	
0279 一般事務費	3,966		。計編列業務費11,445千元，內容如下：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93,8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650		1. 寄送各項調查表件、催收函與報告等郵資及辦理各項調查聯繫電話費全年411千元。 2. 按月辦理各行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訪查費、審核費及指導費全年4,963千元，按年辦理附帶專案調查訪查費、審核費、複查費及催報人力委派費用計1,440千元，合計6,403千元。 3. 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表件、封套及報告印刷費1,070千元；按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資料錄製費、催報人力委派費用等相關作業經費2,896千元，合計3,966千元。 4. 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勤前會議及督導差旅費130千元、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勤前會議差旅費等520千元，合計650千元。 5.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相關表件託運費10千元。 6. 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5			
08 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	14,591			國勢普查處
0200 業務費	14,591			本分支計畫係綜合評估現行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成效，辦理統計調查之審查及輔導，健全統計調查管理制度，及辦理各項普查及其補充性專案調查及20餘種國家基礎性調查執行、訓練及管理作業。計編列業務費14,591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108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			
0231 保險費	380			
0241 兼職費	12,20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3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3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0	1.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計108千元。 2. 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相關電腦硬體設備維護費，計180千元。 3. 執行統計調查相關保險費380千元。 4. 調查網兼任統計調查員461人兼職費計12,204千元。 5. 辦理訓練及檢討會聘請講師鐘點費20千元。 6. 事物用品及耗材396千元，內容如下： (1) 消耗品：含影印紙、文具紙張、購買書刊、圖書、報章雜誌、碳粉匣等386千元。 (2) 非消耗品：含事務用具等10千元。 7. 統計調查人員保舉、考核獎勵200千元，舉辦調查人員業務檢討會、宣導、慰問金、購置調查所需物品及什支等622千元，召開各項加強統計調查管理措施相關會議、會議資料裝訂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93,8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91千元，合計1,013千元。 8. 辦理基網工作會議、基層統計調查人員調查技術訓練等國內旅費250千元。 9. 基網相關物品運費20千元。 10.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預算金額	16,2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主計人員訓練方案」辦理下列訓練與專業研習班次：

1. 訓練班：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訓練班及領導研究班等。
2. 專業研習班：中央各部會與縣市政府補助及考核制度研習班1期、計畫評估與預算編審研習班1期、公務預算研習班2期、公務預算執行研習班1期、地方歲計研習班2期、中央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1期、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1期、財務規劃1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習班1期、內部控制與審核研習班4期、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班2期、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一致規定研習班2期、中央政府事型特種基金一致規定研習班2期、各鄉（鎮市）主辦會計研習班1期、統計應用分析班1期、物價調查實務研習班2期、基層統計調查網研習班1期、主計人事研習班2期、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操作研習班8期等。

預期成果：

1. 提升主計人才素質達成提高工作知能與服務之目標。
2. 逐步檢討並整合各主計機構辦理之訓練，以建構完整之人員訓練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主計人員訓練	16,200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本分支計畫為主計人員訓練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6,200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200		1. 學員等膳食費、教材費、交通費等4,08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088		
0202 水電費	1,690		2. 水電費計編列1,690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285		(1) 水費8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2) 電費1,54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0		(3) 其他動力費70千元。
0231 保險費	250		3. 郵資、電話等通訊費編列285千元，內容如下：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50		(1) 數據通訊費200千元。
0271 物品	750		(2) 一般通訊費8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91		4. 資訊服務費1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93		5. 影印機租金21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		6. 臨時人員僱主負擔勞健保費、勞工退休基金及主計人員訓練園區建築物火災保險費合計2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4		7. 辦理主計人員訓練業務臨時人員計1,40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2,450千元，內容如下：
			(1) 內、外聘講師鐘點費2,150千元。
			(2) 各種訓練班級考試作業費30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預算金額	16,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9. 物品計編列750千元，內容如下： (1) 消耗品包含油料、文具紙張、電腦耗材550千元。 (2) 非消耗品包含學員圖書、報章雜誌、康樂藝文活動、炊事及餐飲用具之購置等設備編列200千元。 10. 清潔膳食勤務費、保全費、環境佈置及雜支費等編列3,291千元。 11. 房屋建築養護編列793千元。 1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6千元。 1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84千元。 14. 工作人員因公短程車資計2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44,363
-----------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2. 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3. 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開發、維運與推廣。
4. 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5. 辦理主計人員之人事及訓練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6. 辦理電腦機房、電腦軟硬體資源及整體網路之規劃、建置及維運管理。
7. 辦理主計業務對外服務網站之規劃、建置及推動。
8.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之規劃及建置事項。

預期成果：

1. 推動政府各項歲計會計業務資訊化，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能。
2. 集中開發政府主計業務套裝軟體，降低各機關建置及維運成本，有效達資源共享。
3. 加速政府主計相關資訊之互通及整合。
4.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增進行政作業效能，有效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5. 提升電腦作業效率及資源效能，順利完成各項普調查資料處理作業。
6. 確保伺服器主機及整體網路穩定運作，順利推動各項資訊化業務。
7.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要求，降低資通訊安全風險。
8. 增進主計機構及人員資訊共享及交流溝通，提升主計體系行政效能。
9. 加強全球資訊網站應用內容充實，提升多元化便民服務管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24,914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中央與地方政府之主計相關資訊作業之系統規劃建置、分析、設計、功能維護、推廣訓練及諮詢服務，計編列業務費24,914千元。
0200 業務費	24,914		
0201 教育訓練費	142		
0215 資訊服務費	23,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0271 物品	52		
0279 一般事務費	412		
0291 國內旅費	170		
0295 短程車資	8		
02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	6,878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分析、設計、維護、訓練及諮詢服務，與各項國勢調查資料處理作業，計編列業務費6,878千元。
0200 業務費	6,878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6,02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44,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120		護費6,02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4.公文、檔案管理及薪資系統資料整理臨時工讀	
0291 國內旅費	10		生費用22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99		5.辦理業務相關研討、評選會等專家學者出席會	
0295 短程車資	5		、及講師費等費用50千元。	
			6.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團體會費等40千元。	
			7.資訊圖書及期刊購置費90千元，電腦硬體設備	
			周邊耗材更換費30千元，合計120千元。	
			8.辦理行政及統計相關資訊業務所需印刷等事務	
			費用10千元。	
			9.辦理行政及統計相關資訊業務所需出差旅費10	
			千元。	
			10.派員參加主計相關業務資訊技術之運用及發	
			展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199千元。	
			11.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03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12,571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機房管理、軟硬體設備維護、	
0200 業務費	12,571		各項資訊系統維運及資訊安全作業，計編列業務	
0203 通訊費	4,197		費12,57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512		1.網際網路GSN T3、院區FTTB、公務電話租金及	
0231 保險費	100		行動設備等通訊費用4,197千元。	
0271 物品	265		2.大型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等硬體維護2,575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		元，全國主計網、全球資訊網及共用工具軟體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419		維護886千元，資安監控防護、主機異地備援	
費			、網路防火牆及防毒維護1,300千元，機房伺	
0291 國內旅費	50		服器維護150千元，院區資訊技術服務5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電腦主機系統等軟體維護751千元，網路設	
			備及個人電腦維護等費用1,300千元，合計7,5	
			12千元。	
			3.電腦機房設備保險費100千元。	
			4.電腦用品及耗材：報表紙35千元，磁帶媒體15	
			千元，大型雷射印表機碳粉及鋼珠等185千元	
			，辦公文具、紙張及雷射印表機耗材30千元，	
			合計265千元。	
			5.業務連繫印刷費18千元。	
			6.電腦機房FM200消防系統、環境監控、火災預	
			警系統、防鼠作業、不斷電系統、空調系統等	
			設施維護費用419千元。	
			7.資訊安全管理及網路創新應用等國內旅費50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44,3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8. 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328
計畫內容： 汰換油汽雙燃料車3台、傳真機1台。		預期成果： 達成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增進公務資料傳遞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2,328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為購置機械及運輸設備，計編列2,328千元，內容如下： 1. 機械設備費係汰換傳真機1台48千元。 2. 運輸設備費係汰換首長座車1台860千元、副首長座車2台1,420千元，合計2,2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328		
0304 機械設備費	48		
0305 運輸設備費	2,28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81,147
-----------	-----------------	------	--------

計畫內容：

為購置必要之設備與逐年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電腦設備及什項事務機具以及為作業需求暨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增購部分套裝軟體、應用軟體等。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81,147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為購置資訊軟硬體及雜項設備，計編列81,147千元，內容如下：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0,533千元 (1) 為作業需求並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購買office2010版、Microsoft office標準版、Adobe acrobat 10等文書處理軟體、資料庫、防毒等業務相關軟硬體及升級合計2,069千元。 (2) 系統開發費編列78,464千元，內容如下： <1>提升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效能計畫，建置系統整合環境所需伺服器軟硬體資源等費用合計46,868千元。 <2>中央及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等歲計、會計及財政系統功能新增及提升合計11,967千元。 <3>統計普查資訊整合平台建置、開放系統資料處理與移轉作業、人口及住宅普查系統等費用合計7,700千元。 <4>行政事務相關資訊系統功能新增及提升(含行政知識網、公文及檔管系統、主計人事、主計人員訓練、薪資系統等) 合計3,329千元。 <5>全球資訊網、全國主計網等對外服務網站應用精進合計1,400千元。 <6>伺服器虛擬化軟硬體設備、行動應用及相關網路設備、加強資訊安全防護、系統監控、管理效能設備合計7,200千元。 2. 雜項設備費係汰換電視30千元、飲水機2台計64千元、空調冷卻水塔520千元，合共61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1,14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533		
0319 雜項設備費	614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50	本總處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處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850		
0901 第一預備金	1,85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33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 務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合計	830,829	4,500	2,000	2,950	33,000	93,800
0100人事費	796,242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276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1,990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361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40	-	-	-	-	-
0111獎金	114,880	-	-	-	-	-
0121其他給與	21,319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9,219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3,000	-	-	-	-	-
0151保險	51,757	-	-	-	-	-
0200業務費	32,997	4,500	2,000	2,950	33,000	93,800
0201教育訓練費	245	75	35	12	220	212
0202水電費	9,140	-	-	-	-	-
0203通訊費	2,282	555	245	198	1,326	1,792
0215資訊服務費	-	-	-	-	400	1,138
0219其他業務租金	700	422	240	178	2,826	550
0221稅捐及規費	247	-	-	-	-	-
0231保險費	516	-	-	-	-	1,630
0241兼職費	-	-	-	-	1,032	13,054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831	-	-	-	-	7,35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2	80	10	450	12,235	40,839
0251委辦費	1,200	-	-	-	1,000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5	-	-	-	1,102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48	-	-
0271物品	3,031	675	200	538	661	825
0279一般事務費	7,407	1,980	1,177	1,235	10,852	22,48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40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29	62	15	-	44	8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6	23	20	-	43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33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33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33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 務	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33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0291國內旅費	290	480	40	261	1,035	3,376
0293國外旅費	380	100	-	-	122	-
0294運費	58	-	-	2	48	340
0295短程車資	118	48	18	28	54	129
0299特別費	1,26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
0400獎補助費	1,590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59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200	44,363	2,328	81,147	1,850	1,112,967
0100人事費	-	-	-	-	-	796,242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4,27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391,99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117,36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22,440
0111獎金	-	-	-	-	-	114,880
0121其他給與	-	-	-	-	-	21,319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	29,21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	43,000
0151保險	-	-	-	-	-	51,757
0200業務費	16,200	44,363	-	-	-	229,810
0201教育訓練費	4,088	292	-	-	-	5,179
0202水電費	1,690	-	-	-	-	10,830
0203通訊費	285	4,247	-	-	-	10,930
0215資訊服務費	150	37,336	-	-	-	39,024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10	-	-	-	-	5,126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	247
0231保險費	250	100	-	-	-	2,496
0241兼職費	-	-	-	-	-	14,086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403	220	-	-	-	10,80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50	380	-	-	-	56,686
0251委辦費	-	-	-	-	-	2,20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	1,107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40	-	-	-	88
0271物品	750	437	-	-	-	7,117
0279一般事務費	3,291	440	-	-	-	48,86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93	-	-	-	-	1,73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	-	-	-	-	1,67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4	419	-	-	-	2,965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33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33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3109019 其他設備	33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	230	-	-	-	5,712
0293國外旅費	-	199	-	-	-	801
0294運費	-	-	-	-	-	448
0295短程車資	20	23	-	-	-	438
0299特別費	-	-	-	-	-	1,260
0300設備及投資	-	-	2,328	81,147	-	83,475
0304機械設備費	-	-	48	-	-	48
0305運輸設備費	-	-	2,280	-	-	2,28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80,533	-	80,533
0319雜項設備費	-	-	-	614	-	614
0400獎補助費	-	-	-	-	-	1,590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	1,590
0900預備金	-	-	-	-	1,850	1,85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1,850	1,850

行政院主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796,242	229,810	1,590	-
	2			主計總處	796,242	229,810	1,590	-
				行政支出	796,242	229,810	1,590	-
		1		一般行政	796,242	32,997	1,590	-
		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	4,500	-	-
		3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	2,000	-	-
		4		會計及決算業務	-	2,950	-	-
		5		綜合統計業務	-	33,000	-	-
		6		國勢普查業務	-	93,800	-	-
		7		主計訓練業務	-	16,200	-	-
		8		主計資訊業務	-	44,363	-	-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10			第一預備金	-	-	-	-

計總處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50	1,029,492	-	83,475	-	-	83,475	1,112,967
1,850	1,029,492	-	83,475	-	-	83,475	1,112,967
1,850	1,029,492	-	83,475	-	-	83,475	1,112,967
-	830,829	-	-	-	-	-	830,829
-	4,500	-	-	-	-	-	4,500
-	2,000	-	-	-	-	-	2,000
-	2,950	-	-	-	-	-	2,950
-	33,000	-	-	-	-	-	33,000
-	93,800	-	-	-	-	-	93,800
-	16,200	-	-	-	-	-	16,200
-	44,363	-	-	-	-	-	44,363
-	-	-	83,475	-	-	83,475	83,475
-	-	-	2,328	-	-	2,328	2,328
-	-	-	81,147	-	-	81,147	81,147
1,850	1,850	-	-	-	-	-	1,850

行政院主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000310000 主計總處	-	-	-
				330310000 行政支出	-	-	-
				330310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3031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303109019 2 其他設備	-	-	-

計總處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48	2,280	80,533	614	-	-	83,475
48	2,280	80,533	614	-	-	83,475
48	2,280	80,533	614	-	-	83,475
48	2,280	80,533	614	-	-	83,475
48	2,280	-	-	-	-	2,328
-	-	80,533	614	-	-	81,147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1,9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36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40	
六、獎金	114,880	
七、其他給與	21,319	
八、加班值班費	29,219	內含超時加班費14,963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24,587千元之八成計19,6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000	
十一、保險	51,75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96,242	

行政院主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 行政院主管	491	493	-	-	-	-	8	8	27	27	17	11	14	21
	2			000310000 主計總處	491	493	-	-	-	-	8	8	27	27	17	11	14	21
		1		3303100100 一般行政	491	493	-	-	-	-	8	8	27	27	17	11	14	21

計總處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9	39	216	216	-	-	812	815	781,279	768,574	12,705	1.上(101)年度預算員額693人，配合組織改造，由行政院主計處合併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改設立。連同合併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預算員額移入122人(已減列移至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5人)，共計815人。 2.本(102)年度預算員額812人，包括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489人、駐警8人、技工17人、駕駛14人、工友27人、聘用人員39人、約僱人員216人。 3.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派遣人員」、「承攬人力」預算編列如下： (1)臨時人員：「國勢普查業務」等科目共24人，主要辦理普查與各項按月抽樣調查資料審表、檢誤、更正及協助檔案整理及公文繕打校對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12,607千元。 (2)派遣人員：「一般行政」等科目共25人，負責電腦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辦公房舍環境清潔維護、機電設備維護保養、辦理受僱員工薪資附帶專案調查表登錄、整理、電話催報及訪問、資料檢核更正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8,052千元。 (3)承攬人力：「主計訓練業務」科目共3人，負責本訓練中心門禁安全工作，預算編列1,308千元。
39	39	216	216	-	-	812	815	781,279	768,574	12,705	
39	39	216	216	-	-	812	815	781,279	768,574	12,705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87.8	1,998	1,668	34.60	58	51	20DH-0388。	
1	公務轎車	4	88.01	1,998	1,668	34.60	58	51	20DM-6805。	
1	公務轎車	4	88.01	1,998	1,668	34.60	58	51	20DM-6807。	
1	公務轎車	4	88.01	1,998	1,668	34.60	58	51	20DM-6810。	
1	公務轎車	4	88.01	1,998	1,668	34.60	58	51	20B4-9263。	
1	公務轎車	4	92.7	2,988	1,668	34.60	58	51	393716-DC。	
1	公務轎車	4	92.7	2,988	1,668	34.60	58	51	393718-DC。	
1	公務轎車	4	92.7	2,995	1,668	34.60	58	51	463936-DC。	
1	公務轎車	4	93.7	1,998	1,668	34.60	58	51	202856-DT。	
1	2 1人座中型交通車	20	85.09	3,661	2,270	31.90	72	51	21WP-45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9	125	312	34.60	11	2	2BQP-69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5	312	34.60	11	2	2750-EXC。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102.1	2,400	852	34.60	29	9	67 汰換主計長座車	
					972	20.90	20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102.1	2,000	852	34.60	29	8	62 汰換副主計長座車	
					972	20.90	20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102.1	2,000	852	34.60	29	8	62 汰換副主計長座車	
					972	20.90	20			
	合 計									
					23,378		763	539	460	

預算員額： 職員 491 人 技工 1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9 人 合計： 812 人
 駐衛警 8 人 約僱 216 人
 工友 2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主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	20,683.07	191,419	1,569	3	7,791.88	8
二、機關宿舍	3	881.22	2,470	42	55	-	114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731.52	1,426	26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	149.70	1,044	16	55	-	114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21,564.29	193,889	1,611		7,791.88	122

計總處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8,474.95	-	-	1,577
	-	-	-	-	881.22	-	-	156
	-	-	-	-	-	-	-	-
	-	-	-	-	731.52	-	-	26
	-	-	-	-	149.70	-	-	130
	-	-	-	-	-	-	-	-
	-	-	-	-	29,356.17	-	-	1,733

行政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303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	102-102 退休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主計總處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90	-	-	1,590
-	1,590	-	-	1,590
-	1,590	-	-	1,590
-	1,590	-	-	1,590
-	1,590	-	-	1,59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80	1,048	7	70	826
考 察	-	-	-	1	7	9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5	61	801	5	48	55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2	19	247	1	15	182
實 習	-	-	-	-	-	-

行政院主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2013年OECD亞洲資深預算 官員會議－93	東南亞地區	1.預算制度。 2.公共支出管理。 3.財政政策及相關改革措施。	4	2	46	41
二·不定期會議 02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 －91	美國	1.強化內部稽核實務。 2.研析組織治理、風險管理、 舞弊偵測及防制等專業之展 望。 3.研討運用資訊科技工具輔助 內部稽核業務。	10	2	176	106
03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之「20 11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 較計畫」會議－89	泰國、菲律 賓等東南亞 國家	參加國際購買力平價ICP相關 研討及訓練會議。	10	2	40	52
04參加美國2013年資訊服務管理 年會(itSMF USA Fusion 13 Conference & Exhibitions)－3M	美國	參與資訊服務管理年會，收集 國際對於資訊服務管理之經驗 與最佳實務，以完善政府歲計 、會計資訊服務設計，因應規 劃隨服務管理產生的組織變動 ，從而增進政府歲計、會計資 訊服務效能，提升組織價值， 並促進優質政府財會管理與決 策。	8	1	50	26
05參加美國2013年國際資訊與影 像管理協會研討會(The AII M Conference 2013)－3M	美國	隨著科技的進步，行動載具在 各式資訊應用也越來越廣泛， 為因應新科技對於作業流程、 內容管理所帶來的變革，參與 國際資訊與影像管理協會研討 會，收集國際對於企業數位內 容平台(ECM)之經驗與最佳實 務，使政府部門能夠靈活快速 地回應不斷變化的情況，從而 增進政府資訊服務效能，提升 組織價值，並促進優質政府資 訊管理與決策。	5	1	41	30

計總處

一 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3	1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泰國曼谷	98.02	2	70
			泰國曼谷	99.02	2	86
			泰國曼谷	101.02	2	89
98	380	一般行政			-	-
					-	-
					-	-
30	122	綜合統計業務	尼泊爾加德滿都	100.06	2	14
			泰國曼谷	100.09	3	75
			柬埔寨暹粒	101.03	3	9
23	99	主計資訊業務			-	-
					-	-
					-	-
29	100	主計資訊業務			-	-
					-	-
					-	-

行政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研習政府內部控制實務-91	歐、美、亞洲國家	觀摩實習歐洲、美洲或亞洲國家等先進政府機關內部控制實作情形，並就如何訂定供各權責機關與主管機關考評各機關內部控制工作辦理成效之指標，以及供各機關自行檢查人員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標準等議題，與政府官員及專家學者進行研討。	102.01-102.12	12	1
02研習美國資本存量及國富統計編製方法-89	美國	美國資本存量統計方法、資產折耗率、資產負債表編製架構。	102.01-102.12	7	1

主計總處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04	41	-	145	一般行政	0
37	55	10	102	國勢普查業務	0

行政院主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026,795	-	-	2,697	1,029,492
01一般公共事務		1,026,795	-	-	2,697	1,029,492

計總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3,475	-	-	-	-	83,475	1,112,967
83,475	-	-	-	-	83,475	1,112,96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1,534	666
1.3303100100 一般行政			784	416
(1)精進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之研究經費	102-102	委託學術機構研究精進政府內部控制機制相關議題研究經費。	784	416
2.33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750	250
(1)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相關調查	102-102	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相關調查。	750	250

主計總處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2,200
-	-	-	1,200
-	-	-	1,200
-	-	-	1,000
-	-	-	1,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伍、審議 總結 八、通案 決議	<p>(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p>(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p>	<p>一、101 年度為因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致中央應負擔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所增經費 163.6 億元，行政院經檢討提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並依本決議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約 165 億元) 額度作為財源，於 100 年 12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與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p>二、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增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 6 項社福津貼經費 65.8 億元，則依本決議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本總處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5.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p>	<p>本總處未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p>本事項由國防部、外交部、教育部、大行政院陸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p>(三)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p> <p>(四)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p>(五)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p>	<p>本總處 101 年度歲出預算之分配及執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符合本項決議內容。</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p>一、配合依決議事項辦理，本總處已於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丙類、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各機關預算員額明細表」之填表說明，增訂各機關勞務承攬支出，應於說明欄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p> <p>二、機關部分：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六)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p>	<p>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七)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 	<p>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查及處罰緩，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p> <p>爰要求：</p> <p>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p>(八)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p>本事項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本事項由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逕復。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	本事項由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p>(十一)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p>(十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p>	<p>本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逕復。</p> <p>一、本事項由財政部及交通部逕復。 二、機關部分：由各事業主管機關依決議確實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十三)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p>本事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逕復。</p>
	<p>(十四)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p>	<p>本事項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p>(十五)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p>本事項由經濟部逕復。</p>
陸、審議結果	<p>主計處原列 10 億 3,884 萬 1,000 元，減列「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及勞力外包</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 第 2 項 主計處	公司之派遣人員 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3,824 萬 1,000 元。	
歲出部分 第 2 款 第 2 項 主計處 通過決議	(一)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審查報告顯示，目前部分地方政府所編列可由議員建議動支的預算情形，並未落實相關規定辦理，導致資訊未能公開透明化。經查從民國 90 至 100 年度 17 個縣市政府由地方議員建議動支經費預算達 395 億元，但部分縣市對相關補助事項、對象、數額等內部控管機制仍未有效改進。為使資訊公開透明，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應加強對此項業務進行考核，俾能監督預算有效執行、杜絕黑箱作業！	本總處業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共識，請地方政府將議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定期於其網站中公布，並列入 101 年度對地方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之一。
第 25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通過決議	(一)根據審計部調查 99 年全國共 14 個縣市清理欠稅徵起率低於平均比率 29.02%，清欠績效極差。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情況，累積至 99 年底為止，地方稅包含繳款書未送達、逾期未繳、行政救濟等廣義欠稅案件，件數共 334 萬多件，金額達 379 億多元。且統計 99 年地方欠稅，屬「可歸責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項目，共計 320 億元，占總欠稅金額 84.35%。且根據調查，部分地方稅捐機關，甚至沒有確實將繳款書送到民眾手上，或延遲移送，導致註銷欠稅。因地方清理欠稅疏忽，導致國庫巨大損失，爰要求相關機關應加強對地方政府欠稅問題加強清理，並以此作為補助各	為加強地方政府對欠稅問題之清理，業將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列入 101 年度對地方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之一，並請財政部賦稅署為本項目之中央主辦考核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融資財源 調度部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市財政政府基準之一。</p> <p>(一)鑑於即將實施之老農津貼及其他八項福利津貼、年金給付調漲的政策，制度化反應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漲幅，立意良善，堪稱政府德政與美意。但避免因提高社會福利照顧，以舉債之方式籌措所需經費，債留子孫。爰此，要求行政院編列老農津貼及其他八項福利津貼、年金給付所需之經費，必須在原有預算內調度，不得舉債因應。</p>	<p>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國民年金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2 日三讀通過，依據立法院於同日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所作決議，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p> <p>二、101 年度為因應前述法令修正致中央應負擔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所增經費 163.6 億元，行政院經檢討提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並依立法院決議由該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約 165 億元) 額度作為財源，於 100 年 12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與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p>三、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增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 6 項社福津貼經費 65.8 億元，則依立法院決議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均未以舉債支應。</p>

主辦會計人員：黃成昌



機關長官：石素梅

